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关于贵州银齐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根据田彪的申请已裁定受理贵州银齐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需指定管理人，现决定采取随机方式选定管理人。现将有关选定该案管理人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案情简介

贵州银齐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所属行业为组织管理服务，登记机关为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吴永明持股80%，齐强持股10%，贵州银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住所地在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野鸭乡马王庙黎苏路48幢。田彪对贵州银齐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经由本院生效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因贵州银齐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执行，由本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初步查询，银齐利公司在贵阳辖区涉执行案件17件，其中16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公司另涉多起诉讼案件。

二、管理人选定条件

1. 本次选定破产管理人将从 2022 年度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范围内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二、三级机构管理人及**个人破产管理人**中进行指定。

2. 自愿参与选定管理人程序的机构管理人及**个人破产管理人**应根据本公告公示的债务人信息认真、全面、深入核查自身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回避情形**。不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管理人，可按本公告要求参与选定管理人程序。按照选定方式确定承办案件的管理人在履行管理职责中才发现回避事由，并以此为据申请变更管理人的，视为该轮次内已承办过案件。如参与选定管理人程序的管理人少于两个，该案将在本轮次没有承办过案件的管理人中按随机选定方式指定管理人。届时本案选定的管理人将一并计入轮候状态。

3. 机构或个人被指定为管理人后，应在**贵阳市辖区**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稳定的工作环境及其他必须的软、硬件办公设施；

4. 机构或个人参与指定管理人程序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机构管理人或个人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 (2) **确认经过自查无回避情形的承诺书**。

三、参与方式

有意参与选定管理人程序的机构或个人自行查阅公告内容后，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与选定管理人程序。

四、管理人选定方式

机构或个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后进行签到，以签到的顺序序号通过随机摇号方式选定本案管理人。本案将指定一名管理人，一名后补管理人（后补管理人没有实际发生递补的，不计入轮候状态）。

五、管理人选定程序的时间及联系方式

1. 时间：2023年9月8日13时30分。

2. 地点：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未来方舟D18组团云岩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对外委托办公室）

3. 联系人：郑宏伟，电话0851-82591710。

特此公告。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